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7日，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在昆明市召开会议，邀请专家（名单附后）对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编制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评审。会议由云南省地质调查局主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专家会前认真审阅了《规划》，会上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评议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规划》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等法规，在充分利用德宏州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勘查、设计等已有成果资料，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防治工作进行认真梳理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规划》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确定的规划区范围、规划期符合相关规定。

2.《规划》系统总结了“十三五”规划的完成情况、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明确了“十四五”规划的突破方向，对规划区范围的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发育特征、综合防治工作进展及面临的形势进行了分析和论述，对全州地质灾害隐患现状和风险的认知比较全面、准确。

3.《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遵循“以防滑坡崩塌为主、以防预报为主、以灾前避让为主”的“三为主”方针，贯彻“防治结合、群专结合、单项治理与综合治理结合、建设发展规划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的“四结合”原则，规划目标围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与风险管控、分级分类工程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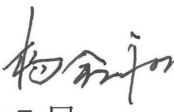
理和避险搬迁、宣传培训、应急演练、防灾能力建设等方面制定，规划内容全面，符合德宏州发展规划和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实际。

4.《规划》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治理搬迁、防灾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部署了规划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的安排较全面、合理，实施计划基本可行。

5.《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匡算基本合理，防治资金筹措、投入主体和渠道基本明确，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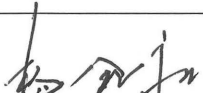
6. 建议结合德宏州实际，进一步完善规划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监测预警、后期管护项目的安排。

综上所述，该《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编制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请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2月7日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专家评审意见书

报告名称	云南省德宏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编制单位	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		
主持审查	云南省地质调查局		
修改意见与建议：			
<p>1、规划区范围及对象中，需明确规划对象的责任主体。</p> <p>2、规划总体目标中，需明确到十四五期末因灾损失、死亡人数减少的幅度。</p> <p>3、明确具体的风险双控区域，双控区域采取何种措施需指明。</p> <p>4、第四章防治规划中，需复核治理工程和避险搬迁项目安排的合理性，（2021）150号文中要求十四五期间要基本完成高风险区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而规划中仅涉及1个大型项目（区内现有特大型5处、大型46处），部份还是小型。与“坚持依法防治和分级分类负责”的规划原则是不相符的。</p> <p>5、对照云自然资地勘（2021）150号文要求，梳理规划文本附表册内容。州级规划中附表应该主要填写中型（含中型）以上的隐患点。</p> <p>6、德宏州不安排综合整治项目？需注意合理性。</p> <p>7、后期需进行工程管护的项目最好进行明确。</p> <p>8、规范防治规划图的制作，最好有治理工程的规划说明表。</p>			
专家签名		日期	2021年12月7日

专家评审意见书

报告名称	云南省德宏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编制单位	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		
主持审查单位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p>修改意见与建议：</p> <p>1、进一步精炼、规范规划文本，应以结论性、成果性陈述为主；</p> <p>2、编制说明中补充规划区地质灾害发展演化情况，复核规划基准年年底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复核、补充说明“十三五”规划在执行中是否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内容和原因；<i>进一步梳理“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存在问题</i></p> <p>3、进一步复核、梳理规划目标，提出到2025年，规划区内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口较“十三五”减少的数量或比例，因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较“十三五”减少的数量或比例；充实远景展望内容；</p> <p>4、结合规划区实际，重点复核工程治理、避险搬迁部署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复核、落实“遥感识别疑似隐患点核验”安排的可操作性、预计工作量和工作安排；</p> <p>5、进一步补充说明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工作部署，编制说明中补充分析论述“双控”区域选择依据，细化工作思路、方法和工作量估算；</p> <p>6、进一步复核、梳理经费匡算费用，核实、厘清经费的组成和筹措渠道、投入量、分摊比例等；<i>补充匡算依据，分年度安排</i></p> <p>7、收集、利用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成果，相互协调，进一步复核、优化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p>			
专家签名	<i>邱若江</i>	日期	2021年12月7日

专家评审意见书

报告名称	云南省德宏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编制单位	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		
主持审查单位	云南省地质调查局		
修改意见与建议：			
<p>1. 防治规划图中易发性分区图的分区表应补充，治理工程应列表反映在附图上；</p> <p>2. 十三五的规划目标应补充，归纳总结“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成效，应用示范效应，如成功预报避险的经验。对地质防治面临突出的问题及防灾形势应进一步梳理；</p> <p>3. 风险区双控在规划编制说明中应进一步补充说明工作思路，工作区确定的依据，以盈江经验测算至各县预算为同一经费欠妥，应确定重点风险靶区；</p> <p>4. 隐患点总表涵盖有大型、特大型隐患点较多，只有少部分纳入治理，是否能达成十四五完成治理或搬迁的目标。</p> <p>5. 工程治理项目表中治理工程才完成调查评价工作，在2021年实施完成是否能达到该目标，应统一梳理规划的时序。</p> <p>6. 搬迁点，在搬迁场地未确定，各方意愿未达成，在规划期是否能完成，应进一步梳理，优化项目表单；</p> <p>7. 依据德宏州地质灾害隐患现状，结合各类规划，补充综合整治项目情况；</p> <p>8. 在编制说明中对各分项的调查评价、治理工程、搬迁等各项列支，对规划未实施的计价应有依据。</p> <p>9. 根据优化的表单，规划说明中应进一步核实资金概算，应细化至各级财政之支出；</p>			
专家签字		日期	202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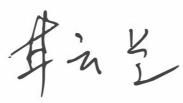
专家评审意见书

报告名称	云南省德宏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编制单位	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		
主持审查单位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修改意见与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优化地质灾害基本特征描述，精简相关表格；2. 目标任务年度分解表建议作为附表或放在规划具体内容部分；3. 精简、优化、梳理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和防治分区内容；4. 调查评价规划中不以遗漏遥感解译点的验证工作，经费由省级统一概算， 风险普查工作应纳入“十四五”规划，精细化调查工作部署应与省厅部署工作一致；5. 2021年部署普适型监测预警工作应纳入规划，运维工作量应包括前期建设的所有监测点；监测预警中专业监测预警运行维护按照普适型监测标准测算；6. 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应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方法算足工作经费；7. 复核规划的工程治理及搬迁避让项目表单；8. 防治规划图补充防治分区说明表和详细的规划项目表单，优化项目图面布局。			
专家签字	程传志	日期	202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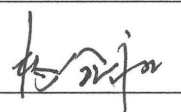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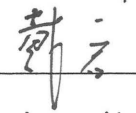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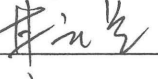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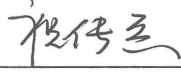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评审意见

组织评审单位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审时间	2021年12月7日
规划编制单位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		
评审意见			
<p>《规划》编制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内容基本全面，规划目标基本明确，工作安排部署基本合理，工作经费匡算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同意通过评审。建议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规范《规划》名称，复核灾害隐患点数（附表1）。2、进一步梳理完善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原则、目标，要体现“十四五”期间全面建成以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工作思路。目标表以条目形式表述。明确“十四五”减少威胁人口、财产损失指标。3、进一步筛选优化工程治理、避灾搬迁、综合整治、监测预警项目规划部署。按照省厅安排，完善地灾风险普查、地灾精细化调查和风险评价项目的安排布置，说明主要工作目标内容、工作时间及经费安排；复核工程治理项目、工程量及经费匡算，治理和搬迁重点放在重要人口聚集区、极高和高风险区大型以上灾害隐患点，规划的2021年项目后延；复核延续配套的项目，在编制说明中，逐个补充说明项目延续的必要性；补充综合整治项目。避灾搬迁项目结合选址条件进一步筛选，明确63、64号搬迁项目内容；优化筛选普适型监测点（有责任主体的和威胁对象10人以下的不宜列入）；完善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内容。4、细化完善防灾减灾机制建设（风险双控）、依法履职（重点体现对人为诱发灾害的监督管理和防治责任的落实）、技术支撑建设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5、复核完善规划资金匡算和筹措渠道。补充部分项目经费匡算取费标准。6、校核、规范和精练规划文本，完善《规划》附图，附图中补充规划项目表单。完善规划项目表单，建议以规划实施年份排序，便于使用。			
评审专家： 			

德宏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职称	专业	单位	签名
组长	杨金和	正高工	水工环地质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员	戴 启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	
	甘云兰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云南省地质灾害研究会	
	祝传兵	正高工	水工环地质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邓启江	正高工	水工环地质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	